

# 南通大学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

亲爱的 2023 级博士研究生新同学：

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 2023 级博士研究生，为了您更顺利地办理入学手续，请仔细阅读本须知。现对报到入学注意事项作如下提示：

##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 1. 报到时间

新生报到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2. 报到地点：由各培养单位通知。

## 二、报到时应携带资料

1. 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2. 录取通知书（原件）；

3. 硕士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一寸近期正面彩色免冠照片 2 张（背面请写明专业和姓名）；

5. 研究生学籍表：新生于 **7 月 31 日前** 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yjsgl.ntu.edu.cn>），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NTDX+身份证号后六位”（该密码为“智慧通大”密码）。为保证系统安全，校外一律使用“智慧通大”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学籍表将存入本人档案，请务必认真填写完整并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填写完毕后，在“个人管理”下的“学生入学登记”中打印研究生学籍表 1 份；

6. 户口迁移证：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遵循“自愿迁户口”原则，学生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户口迁移。如需迁转户口，请认真核对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中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相关内容必须一致，如有不符，请务必在当地更改，否则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往地址：南通大学（南通市啬园路 9 号）；

7. 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新生，报到时须携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

### 三、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党员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转接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单位为南通大学某某学院党委某某支部。个别地区尚未开通系统的，凭纸质介绍信和党员登记表接转组织关系（将上述材料交所在学院党委），介绍信抬头为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

#### 2. 团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团员要按规定接转团组织关系。需要准备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团员证，线上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开学后所在学院团委依据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团组织关系直接转至相应的研究生团支部。

### 四、缴费

#### 1. 缴费标准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10000 元/年·生；

住宿费为 800-1200 元/年·生，入学后根据实际住宿情况收取；

医疗保险费按 2023 年南通市医保中心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入学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行购买。

#### 2. 缴费时间

新生通过校内支付平台（<http://fee.ntu.edu.cn>）进行学费自主缴纳和对缴纳情况进行查询，支付平台的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NTDX+身份证后六位(例如：NTDX12153X、字母全部大写)。所有费用需在入学注册前缴清，不按时缴纳学费者，将影响入学报到注册和奖助学金评定。

经“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比对成功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经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后，可走“绿色通道”缓交学费。

3. 为了便于奖助学金、生活补贴、助学贷款、助研费等发放以及学杂费的代扣，学校统一为每位新生办理建行卡（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寄出，请按照通

知书内的建行指引活页进行开卡和签约操作。未收到银行卡的新生，请开学后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自行前往南通大学就近建设银行网点办理储蓄卡。

4.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各省情况，大部分省份生源贷款到账后会直接打入办理贷款时建立的“贷款还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此支付宝账号可查阅贷款合同。请新生自行提现后存入学校发的代扣建行借记卡待扣或提现后直接在校内支付平台支付学杂费；一部分省份生源地贷款是由经办银行直接划转入学校账户（户名：南通大学，开户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48636051087456，行号：105306000071），新生须凭贷款合同（或者汇票）和学生证明于9-12月至学校学工处助学办登记手续（地点：南通大学啬园校区综合楼317室，电话：0513-85012167）。

凡成功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新生，在贷款发放之前，请不要将生活费存入缴费建行卡（可以存其他银行卡或支付宝、微信等），以免银行批量视作应（预）收款扣费。

## 五、入校核验

方式一：安装“中国农业银行”APP→登录“中国农业银行”APP→点击“首页”→点击“城市专区”→点击右上角“切换”，将城市定位为“南通”→点击“智慧校园”→点击“南通大学”→输入正确的校园卡信息进行验证→进入“南通大学虚拟卡专区”→点击“人脸采集”拍照上传。通过人脸识别进入校园（来校后进出校园的主要出入方式）。

方式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刷卡进校。

## 六、其他事项

1. 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或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经核查本人档案和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相应培养单位，且无固定工作或固定工资收入（入校后，未有单位为本人缴纳“五险一金”），学籍注册完成后，方可享受相应的奖助政策。

4. 本报到须知未尽事宜和最新信息将及时在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http://yjs.ntu.edu.cn>）。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7月

